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25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官學院函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得獎名單、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得獎名單 (376470000A_111042576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257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0年度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」得獎名單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1年11月1日國院數字第1110800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依「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」、「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三大領域分設獎項，國家文官學院業依評審程序完成評定。
- 三、獲得評審肯定之同仁作品，除由該學院發給獎金、獎座外，為激勵公務同仁積極投入閱讀推廣活動，依規定辦理得獎人員敘獎事宜，本競賽各獎項獎勵方式說明如次：
 - (一)金椽獎：每領域各取1名，計3名，各發給獎金新臺幣3萬元、獎座1座及記功1次。
 - (二)銀椽獎：每領域各取1名，計3名，各發給獎金新臺幣2萬元、獎座1座及嘉獎2次。
 - (三)銅椽獎：每域各取1名，計3名，各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09



1110004726

有附件



元、獎座1座及嘉獎2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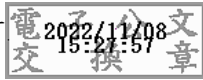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佳作獎：三大領域共取21名，各發給獎金新臺幣6千元、
獎座1座及嘉獎2次。

四、獲獎同仁個人獎勵部分另依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
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之獎勵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